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領導與統御	必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必	3					
國際關係理論	必	3					
戰略研究	必	3					
國際組織	群	3					學生應就四科中任選二科
國際公法	群	3					
國際安全	群	3					
談判研究	群	3					
合計		18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							
<p>修課特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最低修業學分為 36 學分。 2. 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國內大學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研究生及格標準，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最多可抵免 8 學分。 3. 經系主任核准，得選修與其論文相關之本系一般碩士班課程或本院在職專班課程，以 6 學分為原則。 4. 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本專班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入本專班，名額最多二名。 							

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轉 50956